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全體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以及報告和分析本公司業績的分析師）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的資料，從而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本公司秘書提出。

2. 通訊方式

股東查詢

- 2.1 股東如對其股權存在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提出。
- 2.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本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公司通訊

- 2.3 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於股東理解。
- 2.4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式（以複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2.5 股東宜通過Computershare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確保及時收取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相關網站

- 2.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登載；
- 2.7 本公司網站(www.orbusneich.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2.8 由本公司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文件。

股東大會

- 2.9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如未能出席，宜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2.10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2.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2.1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長、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 2.13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

投資市場通訊

- 2.14 本公司會根據其需要定期安排（不限於）投資者／分析師情況介紹會及小組／一對一會議、（國內及國際）路演及媒體採訪，及參與市場營銷活動及專家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3. 股東私隱

- 3.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